

114 年度鏡面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

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計畫

(提報本)

壹、綜合資料

- 一、計畫研提機關：臺南市南化區公所
- 二、執行期間：自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

貳、預估可運用經費(單位：元)

項目	經費
合計	323,537
上年度賸餘經費	25,300
上年度未撥經費	80,924
預估分配經費	217,313

說明：預估分配經費為近三年分配經費平均值

參、計畫提報經費統計

計畫款項	提報經費(元)	比例
合計	298,000	100%
自來水法 12 條之 2 第 3 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小計	298,000	100%
第一款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	0	0%
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	158,000	53.02%

		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		
	第三款	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	0	0%
	第四款	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	0	0%
	第五款	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	0	0%
	第七款	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	0	0%
	第八款	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	140,000	46.98%
	自來水法 12 條之 4 第 2 項水資源保育計畫(擴及村里)		0	0%
	小計			
	水資源保育之公共建設事項(擴及村里)		0	0%

肆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

一、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158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4大類 醫療健保		158,000	
(1) 健保補助		158,000	
4-(1)-1	居民健保及醫療支出補助，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。	158,000	附件 1

二、 第八款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140,00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2大類 其他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回饋		140,000	
(5) 老人津貼		140,000	
2-(5)-1	辦理老人津貼(中秋節)。	140,000	附件 2

跨保護區流用至 - 南化水庫

一、 第二款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、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

經費小計：0 元

項次	工作項目	經費(元)	附件
第4大類 醫療健保		0	
(2) 意外保險費用		0	
4-(2)-1	辦理南化區居民意外險，所需經費預估為100,000元。(由南化水庫流用至鏡面水庫)	0	附件 3

伍、水資源保育計畫